

(2020)浙01民再65、66号

鲍威:本院受理姚操萍与钱显忠、方家伦、鲍威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874号

应裕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应裕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874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95号

杭州申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剑斌、周云龙、杨伟兴: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琴诉被告杭州申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剑斌、周云龙、杨伟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杨伟兴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44号

刘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火连诉被告刘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70号

夏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赞寓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夏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8时5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10号

林艺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兴耀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林艺伟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33号

张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00号

吕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00号

许叶海(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前山村):本院受理原告方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二、双方所生之子随被告许叶海生活,原告每月付给孩子1000元抚养费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期间产生的教育费由被告承担,医疗费由双方共同承担;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许叶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2日9时在本院303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破13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受理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B1LNF24,以下简称宇鑫公司)破产清算。

注销公告

浙江正甬律师事务所于2000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7240888371),因业务发展重组需要,经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登记。现进行资产清算,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本所清算组联系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浙江正甬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3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易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易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8月27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11月7日经缙云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2破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易特公司破产财产实行一次分配,确定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3208145.13元,其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合计1664383.83元;抵押优先债权金额28458328.45元,清偿率100%;劳动债权金额781557.06元,清偿率100%;税费债权金额391347.79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金额173866150.2元,分配金额1912528元,清偿率1.1%。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易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23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15号

杭州百城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百城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25分在浦沿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88号

潘春娟:本院受理原告中纺鼎鼎(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春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3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06号

张延楠:本院受理原告杨东华诉被告张延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36号

阮燕:本院受理原告章素英诉被告阮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86号

保华置业管理(营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华置业管理(营口)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90号

盟道供应链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N&T AUSTRALIA Pty Ltd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69号

许叶海(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前山村):本院受理原告方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二、双方所生之子随被告许叶海生活,原告每月付给孩子1000元抚养费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期间产生的教育费由被告承担,医疗费由双方共同承担;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许叶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2日9时在本院303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238号

周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85号

温州郎欧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与被告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温州市华威眼镜厂上诉请求:1、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303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本案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1号

周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85号

周晓伟(33262198011070575):本院受理原告徐钱江诉被告李忠潭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297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903民初1238号

顾良益: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菲与被告顾良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及开庭传票。原告陈红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顾良益归还借款80000元。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开庭审理。由审判员于昭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俊、李毅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03民初3421号

严清晃、蔡碧仁: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682号

王剑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耐利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永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庄剑鸣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70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自2018年4月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已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56号

钱磊、蔡佩佩: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磊、蔡佩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741号

李俊:原告高仁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303民初1568号

吴永、唐诗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唐诗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443号

林绍贵、陈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绍贵、陈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81号

钟运荣、钟小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钟运荣、钟小毛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3号

陈文、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385号

周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温州市华威眼镜厂上诉请求:1、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303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本案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85号

周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温州市华威眼镜厂上诉请求:1、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303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本案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56号

钱磊、蔡佩佩: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磊、蔡佩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